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111 年度儲備約僱暨聘用人員公開招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指引原則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落實參加本局「111 年度儲備約僱暨聘用人員公開招考」考生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原則。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期間，且應試考場所在學校未停課或關閉狀況下，依本原則辦理。考試辦理期間，參與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

壹、人員定義：

- 一、考生：參加本次儲備約僱暨聘用人員應考人。
- 二、陪同家屬：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提出陪同申請，且經本局核准者。
- 三、工作人員。

貳、考試(筆試、口試)前

一、人員規範

(一) 禁止參加考試之人員

1. 考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

2. 工作人員(及陪同家屬)：

-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
- (2). 未檢附健康證明 3 擇 1，或篩檢結果為陽性者。
- (3). 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二) 檢附相關證明參與考試(筆試、口試)情形

1. 考生及陪同家屬於考試當日攜帶「個人健康聲明書」及「個人健康聲明書切結書」(附件 1)應試，並統一由試場監試人員逐一收回備查。
2. 工作人員於考試前繳交「個人健康聲明書」及「個人健康聲明書切結書」(附件 2)，供本局備查。
3. 考生(含陪同家屬)如現為學生身分，學校遇班級停課(全校停課)時，或考試前 14 天內曾經衛生單位通知匡列「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

應考人，考生須附考試前 24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 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方可應試。

4. 有關家用快篩試劑，請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規定辦理，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應試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三) 勾稽機制

考生及工作人員於考試前 17 天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進行勾稽，以掌握「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名單。

(四) 其他防護規定

1.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考試當日(筆試、口試)將不開放考生家屬陪同應試。
2.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之考生，如有家屬陪同需求，需於考試前 7 日逕向本局提出申請，未依規定申請將不開放陪同。

二、環境防疫規劃

- (一) 借用學校(筆試)及本局(口試)為考場場地，並於考試前完成試場風險評估，動線規劃以單一入口進入校園及本局，進入試場需實施體溫量測及落實實聯制掃碼，考生及陪同家屬需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並依各試場動線規劃之安排考試，陪同家屬依動線規劃前往休息區，休息區內應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之距離，並不得進入試場區域，非考生及陪同家屬一律不得進入試場樓層及於入口處逗留，減少人潮聚集。
- (二) 試場應保持通風及環境清潔，於考試前後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 (三) 考試當日如開冷氣，將同時開啓兩側窗戶及前後門，以保持室內空氣對流。
- (四) 試場將設置基本醫療組及防疫物資，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

項 目	位 置
洗手液	廁所、洗手臺。
75%酒精	試場出入口、報到區、陪同家屬休息區、試務中心、備用試場、廁所出入口(使用前、使用後)。

- (五) 應試日(筆試、口試)及前一日不提供考生提前看考場，請務必留意本局相關網站及公告，並不得提出異議。

參、考試辦理期間

一、考生、陪同家屬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若為確診個案或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及陪同。
- (二) 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且參照國家考試為任用考及資格考，性質較為特殊，無法採外加錄取名額之事後補考方式處理，因前揭配合防疫致無法參加應試者，於考試前後 15 天內僅得檢具證明文件可申請全額退費。
- (三) 筆試時，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並入校園時採實聯制及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佩戴。
- (四) 基於公共衛生及試場進出安全管理之需，請應考人應據實填寫「個人健康聲明書」及「個人健康聲明書切結書」並浮貼健康證明(如接種紀錄卡(小黃卡)、健保卡(貼有疫苗接種日期)、疫苗接種數位證明、健保快易通 APP-健康存摺之疫苗接種紀錄、未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者，請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於進入試場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以掌握應考人健康情形。
- (五)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應自備口罩配戴後，方得進入考試試場應試。
- (六) 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需全程配戴口罩，請考生自行準備，考生配戴口罩應試過程，當監試人員、面試試務人員查核身分時，應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辨識身分後再戴回。
- (七) 試務人員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呼吸急促、呼吸困難、肌肉痠痛、關節痠痛、四肢無力、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等疑似情況，立即停止工作，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 (八) 考生及陪同家屬應於考試結束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二、隔離措施：

- (一) 考量防疫優先，考生倘於考試當日有發燒者(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請工作人員引導至獨立休息場所，並由本監場總幹事評估及請考生現場進行快篩，如篩檢為陰性，則帶往備用試場應試，如篩檢為陽性，由本局或考生通報當地衛生單位，並依衛生單位指示稍作休息或等待救護車輛，以避免造成疫情擴大，並簽結「放棄應試切結書」(附件 3)，考生不得拒絕，後續如經 PCR 檢測為陰性者不得要求提出補考申請或要求退費，本局亦不再受理相關行政救濟。
- (二) 如於考試期間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被列為確診或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者之處置：
 1. 確診者或依法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之考生不得應考，

2. 與確診者同一試場教室的其他應考人及工作人員，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其餘節次移至備用試場應試，其動線、休息區均需與一般考生區隔，並對原試場進行清潔消毒作業。
3. 與「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者同一試場教室的其他應考人及工作人員，留原試場教室完成測驗，並於當日測驗完畢，由本局協助校內環境清消。
4. 前開人員均需配合衛生單位疫調、進行有關就診後送、匡列、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等事項。

三、環境消毒

- (一) 筆試以普通教室一人一桌椅為主，於考試前，試務工作人員皆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擦拭應試桌椅。考生之進、出場手部清潔為重點（如增設洗手設備、自動洗手乳設備，並增加酒精能見度，專人督促手部清潔）。
- (二) 每節考試結束：由工作人員對試場門把噴灑酒精。
- (三) 於考試結束後，將由本局完整清潔及消毒環境(含應試試間、廁所及公共環境區域)。
- (四) 各試場換場清消依據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四、醫療支援

- (一) 請本監場總幹事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並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 (二) 請各試場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 (三) 準備備用防疫物資。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考試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二、請監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應試期間冷氣開啟時，亦同時開啟兩側窗戶/門，以保持室內空氣對流。
- 三、考生於考試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 四、本局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

動：實聯制措施指引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vNnZ-o-dP6JmsXEIf2Ix8Q>，以及本局試場規則辦理招考。

五、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公告為主。

六、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相關政府單位之法令與規定辦理。